附件4: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基〔2019〕38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学用书课前到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

根据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闽教基 [2019] 15号)和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教基 [2017] 27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2020年春季教学用书及时到位,切实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管理

- (一)各市、县(区)教育局要按照闽教基[2017]27号和闽教基[2019]15号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政策,严格按要求做好征订、发放工作,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按时、按量、保质发放到每位学生。
- (二)根据教育部 2019 年中小学循环教材使用要求,各市、县(区)教育局要认真做好 2020 年春季湘教版、人美版八年级下册《美术》,岭美版五年级下册《美术》、浙人美版九年级下册《美术》等循环教材全部替换工作,确保新学期相关学校和年级的教师、学生全部使用新修订的循环教材。各地各校要按照闽教基〔2017〕27号文件要求,加强循环教科书的征订和使用管理,确保新学期学生"人手一册",学校根据循环教材破损情况和学生数变化,按照实际需求补充征订,原则上补征订数不超过实际在校生数的三分之一。特教学校学生的免费教科书不纳入循环使用范围。

二、加强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管理

(一)各地各校要加强中小学教学用书征订工作监管,层层建立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并落实到人。中小学校长要切实履行学校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设区市依据我厅印发的教学用书目录选用的教材版本做好征订工作。

(二)各市、县(区)教育局要组织中小学校按实际学生数做好 2020 年春季教学用书征订和数据上报工作,不得虚报、瞒报、漏报。省属中小学征订信息报送福州市教育局。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课程计划安排,做好各学科必修、选修模块教学用书征订工作,不得提前征订。各市、县(区)教育局要逐校审核教学用书版本、征订数量,并于11月7日前完成学校征订信息审核,确认无误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按规定送教材发行单位做好征订工作。

三、加强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征订管理

- (一)严格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征订监管。我厅将通过"福建省中小学教辅征订网络管理平台"(http://jfg1.fjedu.gov.cn)生成"2020年春季中小学进校教辅征订目录",征订数据录入时间全省统一为10月14日至11月7日,具体安排将在管理平台首页公布。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进校教辅材料"一科一辅"和学生自愿订购的管理规定。中小学校不得征订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物价局印发的《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之外的任何教辅材料。
-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教辅材料征订监管职责,加强审核把关,发现教辅版本、品种和订数等异常的,要及时退回学校责成重新填报并作出说明。学校要及时准确录入学生自愿订购数量,填报相关表册,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不

得直接将教辅材料征订信息发送发行单位。省属中小学教辅征订工作委托福州市教育局管理。对违反教辅材料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

四、加强中小学进校教材教辅使用管理

- (一)各市、县(区)教育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将教材教辅征订使用情况作为评价中小学校依法依规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监管。各地各校均不得选用教育部和我厅公布的《2019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外的任何"教材",不得以校本教材或教辅材料替代国家课程教材,更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所有版本教材中一律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出现提供额外教学教辅资料的各类链接网址、二维码、教辅 APP 等信息,各地和学校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鼓励教材出版单位通过互联网下载方式,免费提供与教材配套的数字音像材料。
- (二)各市、县(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教材教辅征订、使用工作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定期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教材和教辅的征订、发放、印刷质量、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我厅将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未按相关规定更换教材版本、使用未经审定教材、选用《目录》以外教材等违规违法行为,选用地方课程教材但不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的地方和学校,给予严肃处理,责令纠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选用征订过程中有何情况请及

时报我厅基础教育处。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